



释禅波罗蜜次第法门

智者大师 著

福建莆田广化寺

释禅波罗蜜次第法门

隋·智者大师 著

福建莆田广化寺

释禅波罗蜜次第法门序

禅波罗蜜者，辅行云“次第禅门”。目录云，大师于瓦官寺说也。大庄严寺法慎私记；章安顶禅师治定为十卷，开十大章：一大意，二释名，三明门，四诠次，五法心，六方便，七修证，八果报、九起教，十归趣。但至修证，余三略无。于修证中，又开四别：一世间禅，二亦世间亦出世间，三出世间，四非世间非出世间。四中唯至第三。出世复为二：一对治无漏，二缘理无漏。但至对治又为九，谓：九想，八念，十想，背舍，胜处，一切处，九次第定，奋迅，超越。然修证之相，岂可尽具？

传曰：“大师尝在高座云：‘若说次第禅门，年可一遍；若著章疏，可五十卷。’”

今刊预示大科，庶学者不昧始末云。

十大章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初，修禅波罗蜜大意 | } 第一卷 |
| 二，释禅波罗蜜名 | |
| 三，明禅波罗蜜门 | |
| 四，辨禅波罗蜜诠次 | |
| 五，简禅波罗蜜法心 | |
| 六、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二 | |

初、外方便——**第二**

二、内方便二

初、正明因止发内外善根——**第三卷**

二、明验善恶根性——**第四卷**

七、释禅波罗蜜修证四

初、修证世间禅相三

初、四禅——**第五卷**

二、四无量心 } **第六卷**

三、四无色定 }

二、修证亦世间亦出世间禅相三

初、六妙门 } **第七卷**

二、十六特胜 }

三、通明——**第八卷**

三、修证出世间禅相二

初、对治无漏九

初、九想 } **第九卷**

二、八念 }

三、十想,观法坏 }

四、八背舍
五、八胜处
六、十一切处,观不坏法
七、九次第定,炼
八、师子奋迅三昧,薰
九、超越三昧,修

} 第十卷

二、缘理无漏。

四、修证非世间非出世间禅相

八、显示禅波罗蜜果报
九、从禅波罗蜜起教
十、结会禅波罗蜜归趣

} 不说

明万历十八年(西纪一五九〇)释道梅敬序

目 录

- 释禅波罗蜜次第法门序 (1)
- 释禅波罗蜜次第法门卷第一 (1)
- 修禅波罗蜜大意第一 (2)
- 释禅波罗蜜名第二 (6)
- 明禅波罗蜜门第三 (11)
- 辨禅波罗蜜诠次第四 (14)
- 简禅波罗蜜法心第五 (18)
- 释禅波罗蜜次第法门卷第二 (26)
- 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第六之一 (26)
- 释禅波罗蜜次第法门卷第三 (50)
- 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第六之二 (50)
- 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第六之三 (66)
- 释禅波罗蜜次第法门卷第四 (80)
- 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第六之四 (80)
- 释禅波罗蜜次第法门卷第五 (102)
-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之一 (102)
- 释禅波罗蜜次第法门卷第六 (129)
- 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之二 (129)
- 释禅波罗蜜次第法门卷第七 (154)

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之三	(154)
释禅波罗蜜次第法门卷第八	(170)
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之四	(170)
释禅波罗蜜次第法门卷第九	(191)
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之五	(191)
释禅波罗蜜次第法门卷第十	(208)
释禅波罗蜜修证第七之六	(208)

释禅波罗蜜次第法门卷第一

隋·天台智者大师说
弟子法慎记
弟子灌顶再治

天台山修禅寺顓禅师于都(南京)讲说禅法,大庄严寺沙门法慎记,预听学辄依说采记。法门深广,难可委悉,若取具足,有三十卷。今略出前卷要用,流通此本,于天台更得治改前诸同学所写之者。尔时既未好成就,犹应阙略,或繁而不次,若见此本,更改定之,庶于学者得免谬失矣。

释禅波罗蜜次第法门,大开为十意不同,所言十意者:修禅波罗蜜大意,第一;释禅波罗蜜名,第二;明禅波罗蜜门,第三;辨禅波罗蜜诠次,第四;简禅波罗蜜法心,第五;分别禅波罗蜜前方便,第六;释禅波罗蜜修证,第七;显示禅波罗蜜果报,第八;从禅波罗蜜起教,第九;结会禅波罗蜜归趣,第十。

今约此十义以辨禅波罗蜜者。文则略收诸佛教法之始终,理则远通如来之秘藏。一切圆妙法界,若教、若行、若事、若理,始从凡夫,终至极圣,所有因果行位,悉在其中。若行人深达禅门意趣,则自然解了一切佛法,不俟余

寻。故摩诃衍云：“譬如牵衣一角，则众处皆动。”

所以第一先明修禅波罗蜜大意者，菩萨发心，所为正求菩提净妙之法，必须简择真伪，善识秘要，若欲具足一切诸佛法藏，唯禅为最，如得珠玉，众宝皆获，是故发意修禅。既欲修习，应知名字，寻名取理，其义不虚。以释禅名，寻名求理；理则非门不通，次明禅门。禅定幽远，无由顿入，必须从浅至深，故应辩论次。夫欲涉浅游深，复当善识禅中境智，是以次简法、心。既明识法、心，若欲习行，事须善巧，次分别方便。依法而行，必有所证，次释修证。若得内心相应，因成则感果，次显示果报。从因至果，自行既圆，便树立益物之功，次释教门。理教既已圆备，法相同归平等一实之道，次结会指归。以此十义相生，辩释禅波罗蜜，总摄一切众行法门。至下寻文，冷然可见。故大品经云：“菩萨从初已来，住禅波罗蜜中，具足修一切佛法，乃至坐道场，成一切种智，起转法轮，是名菩萨次第行、次第学、次第道。”

修禅波罗蜜大意第一

从此，尽(专精)今一卷。大段有五，并是商略(讨论)禅波罗蜜摄一切佛法，靡所不赅，欲开法行者起深信乐，归宗有在。是中悉未论修行人证之相。

今明菩萨修禅波罗蜜，所为有二，一者简非，二者正明所为。

第一，简非者。有十种行人发心修禅不同，多堕在邪僻，不入禅波罗蜜法门。何等为十？一，为利养故，发心修禅，多属发地狱心。二，邪伪心生，为名闻称叹故，发心修禅，多属发鬼神心。三，为眷属故，发心修禅，多属发畜生心。四，为嫉妒胜他故，发心修禅，多属发修罗心。五，为畏恶道苦报，息诸不善业故，发心修禅，多属发人心。六，为善心安乐故，发心修禅，多属发六欲天心。七，为得势力自在故，发心修禅，多属发魔罗心。八，为得利智捷疾故，发心修禅，多属发外道心。九，为生梵天处故，发心修禅，此属发色、无色界心。十，为度老病死苦、疾得涅槃故，发心修禅，此属发二乘心。就此十种行人，善恶虽殊，缚脱有异，既并无大悲正观，发心邪僻，皆堕二边，不趣中道。若住此心，修行禅定，终不得与禅波罗蜜法门相应。

第二，正明菩萨行人修禅波罗蜜大意，即为二意：一，先明菩萨发心之相；二，正明菩萨修禅所为。

第一，云何名菩萨发心之相？所谓发菩提心。菩提心者，即是菩萨以中道正观，以诸法实相，怜愍一切，起大悲心，发四弘誓愿。四弘誓愿者：一，未度者令度，亦云“众生无边誓愿度”；二，未解者令解，亦云“烦恼无尽誓愿断”；三，未安者令安，亦云“法门无量誓愿学”；四，未得涅槃令得涅槃，亦云“无上佛道誓愿成”。此之四法，即对四谛，故《楞伽经》云：“未度苦谛，令度苦谛。未解集谛，令解集谛。未安道谛，令安道谛。未证灭谛，令证灭谛。”而此

四法，若在二乘心中，但受谛名，以其缘理审实不谬故；若在菩萨心中，即别受弘誓称解。所以者何？菩萨虽知四法毕竟空寂，而为利益众生善巧方便缘此四法，其心广大，故名为弘，慈悲怜愍，志求此法，心如金刚，制心不退不没，必取成满，故名誓愿。行者若能具足发此四愿，善知四心摄一切心，一切心即是一心，亦不得一心，而具一切心，是名清净菩提之心。因此心生，得名菩萨。故摩诃衍论偈说：“若初发心时，誓愿当作佛。已过于世间，应受世供养。”

第二，正明菩萨行人修禅所为者。

菩萨摩诃萨既已发菩提心，思惟，为欲满足四弘誓愿，必须行菩萨道。所以者何？有愿而无行，如欲度人彼岸，不肯备于船筏，当知常在此岸，终不得度；如病者须药，得而不服，当知病者，必定不差；如贫须珍宝，见而不取，当知常弊穷乏；如欲远行，而不涉路，当知此人不至所在。菩萨发四弘誓愿，不修四行，亦复如是。

复作是念，我今住何法门修菩萨道能得疾满，如此四愿？即知住深禅定能满四愿。何以故？如无六通四辩，以何等法而度众生？若修六通，非禅不发。故经言：“深修禅定，得五神通。欲断烦恼，非禅不智。从禅发慧，能断结使。无定之慧，如风中灯。”欲知法门，当知一切功德智慧，并在禅中。如摩诃衍论云：“若诸佛成道，起转法轮，入般涅槃，所有种种功德，悉在禅中。”

复次，菩萨入无量义处三昧，一心具足万行，能知一切

无量法门，若欲具足无上佛道，不修禅定，尚不能得色、无色界及三乘道，何况能得无上菩提？当知欲证无上妙觉，必须先入金刚三昧，而诸佛法乃现在前。

菩萨如是深心思惟，审知禅定能满四愿，如摩诃衍偈说：“禅为利智藏，功德之福田；禅如清净水，能洗诸欲尘；禅为金刚铠，能遮烦恼箭。虽未得无为，涅槃分已得；得金刚三昧，摧碎结使山；得六神通力，能度无量人。器尘蔽天日，大雨能淹之；觉观风动之，禅定能灭之。”此偈所说，即证因修禅定满足四愿。

问曰：“菩萨若欲满足四弘誓愿，应当遍行十波罗蜜，何得独赞禅定？”答曰：“前四义劣后五因禅，今则处中而说，所以者何？菩萨修禅，即能具足增上四度，下五亦然。如菩萨发心，为修禅故，一切家业，内外皆舍，不惜身命，寂然闲居，无所悭吝，是名大舍。复次，菩萨为修禅故，身心不动，关闭六情，恶无从入，名大持戒。复次，菩萨为修禅故，能忍难忍，谓一切荣辱皆能安忍，设为众恶来加，恐障三昧，不生瞋恼，名为忍辱。复次，菩萨为修禅故，一心专精进，设身疲苦，终不退息，如钻火之喻；常坐不卧，摄诸乱意，未尝放逸，设复经年无证，亦不退没，是为难行之事，即是大精进也。故知修禅因缘，虽不作意别行四度，四度自居。复次，菩萨因修禅定具足般若波罗蜜者，菩萨修禅，一心正住，心在定故，能知世间生灭法相，智慧勇发，如石中泉，故摩诃衍偈说：‘般若波罗蜜，实法不颠倒，念想观已

除，言语法皆灭。无量众罪除，清净心常一，如是尊妙人，则能见般若。’复次，因禅具足方便波罗蜜者，一切方便善巧，要须见机，若不入深禅定，云何能得明见根性，起诸方便，引接众生？复次，因禅具足力波罗蜜者，一切自在变现诸神通力，皆藉禅发，具如前辨。复次，因禅具足愿波罗蜜者，如摩诃衍中说‘菩萨禅定，如阿修罗琴’，当知即是大愿成就之相。复次，因禅具足智波罗蜜者，若一切智、道种智、一切种智，非定不发，其义可见。行者善修禅故，即便成就十波罗蜜，满足万行一切法门，是故菩萨欲具一切愿行诸波罗蜜，要修禅定，是事如摩诃衍论中说。”

问曰：“菩萨之法，正以度众生为事，何故独处空山，弃舍众生，闲居自善？”答曰：“菩萨身虽舍离，而心不舍。如人有病，将身服药，暂息事业，病差则修业如故；菩萨亦尔，身虽暂舍众生，而心常怜愍，于闲静处服禅定药，得实智慧，除烦恼病，起六神足，还生六道，广度众生。以如是等种种因缘，菩萨摩诃萨发意修禅波罗蜜，心如金刚，天魔外道及诸二乘无能沮坏。

释禅波罗蜜名第二

今释禅波罗蜜名，略为三意：一，先简别共不共名；二，翻译；三，料简。

第一，简别共不共名，即为二意：一，共名；二，不共名。共名者，如禅一字，凡夫、外道、二乘、菩萨、诸佛所得禅定，

通得名禅，故名为共。不共名者，波罗蜜三字，名到彼岸，此但据菩萨诸佛故，摩诃衍论云：“禅在菩萨心中，名波罗蜜。”是名不共。所以者何？凡夫著爱，外道著见，二乘无大悲方便，不能尽修一切禅定，是以不得受到彼岸名，故言波罗蜜即是不共。复次，禅名四禅，凡夫、外道、二乘、菩萨、诸佛同得此定，故名为共。波罗蜜名度无极，此独菩萨诸佛因禅能通达中道佛性，出生九种大禅，得大涅槃。不与凡夫二乘共故，波罗蜜者，名为不共。通而为论，即无劳分别，所以者何？禅自有共禅不共禅，波罗蜜亦尔，有共不共故，摩诃衍论云：“天竺语法，凡所作事竟，皆名波罗蜜。”

第二，翻释，即为二意：一，翻释共名；二，翻释不共名。

第一，先翻释共名。共名者，即是禅也，亦为二意，一正翻名，二者解释。第一，先翻共名者。禅是外国之言，此间翻则不定，今略出三翻：一，摩诃衍论中翻禅，秦言思惟修；二，举例往翻，如檀波罗蜜，此言布施度，禅波罗蜜，此言定度，故知用定以翻禅；三，阿毗昙中用功德丛林以翻禅。第二，释此三翻，即作二意，一别，二通。若释别，翻思惟修者，此可对因。何以故？思惟是筹量之念，修是专心研习之名，故以对修因。翻禅为定者，此可对果。何以故？定名静默，行人离散求静，既得静住，酬（答也）本所习，故以对果。翻禅为功德丛林者，此可通对因果，如功是功夫，所以对因，积功成德，可以对果；如万行对因，万德对果；因

果合翻，故名功德。丛林者，譬显功德非一，所以然者，如多草共聚名为丛，众树相依名为林，草丛小故可以譬于因中之功小，林木大故可以对果上之德大。此而推之，功德丛林，通对因果，于义则便。第二，通释。禅，三翻并对因果。所以者何？如思惟修，虽言据因，亦得对果，何以故？定中静虑即是思惟，乘上益下，故名为修。此可以数人九修中乘上修义为类，故于果中亦得说思惟。因中亦得说定者，如十大地心数，散心尚得言定，何况行者专心敛念，守一不散，而不名定？故知因中亦得说定。因中亦得名功德丛林者，因中功义，前已说之，由运功故，即成行因之德；果中德义，说亦如前。所言功者，即是功用，果上有寂静、离过、神通、变化、益物之用，故名为功。因之与果，悉是众善功德之所成故，通言功德丛林。复次，诸经论中，翻名立义不同，或言禅名弃恶，或言疾大疾。住大住，如是处不同，不可偏执。

第二，翻释不共名。不共名者，即是波罗蜜，亦为二意，一者翻名，二者解释。就第一翻名中，略出三翻不同：一者，诸经论中，多翻为到彼岸；二，摩诃衍论中别翻云，事究竟；三，瑞应经中，翻云度无极。第二，释此三翻，亦为二意，一别，二通，此皆对事理名义。第一，别释。言到彼岸者，生死为此岸，涅槃为彼岸，烦恼为中流，菩萨以无相妙慧，乘禅定舟航，从生死此岸度涅槃彼岸，故知约理定以明波罗蜜。言事究竟者，即是菩萨大悲为众生遍修一切事行

满足,故摩诃衍云:“菩萨因禅,能究竟众事。禅在菩萨心中名波罗蜜,此据事行说波罗蜜。言度无极者,通论事理,悉有幽远之义,合而言之,故云度无极。此约事理行满,说波罗蜜。第二,通释。三翻并得同对事理,俱随缘化物,故立异名。所以者何?若言无相之慧能度生死故为理行者,今言理中有佛无佛,性相常然,岂论无相之慧能度生死?终是就事作此说也。事究竟亦是从理立名者,若缘理而起事行,当知说事究竟亦是约理名波罗蜜。度无极,亦未必一向就事理无极名波罗蜜,所以者何?诸佛随缘利物,出没不定,无极或时对事或时对理,岂有定准。当知三名理事互通,未必偏有所属,余例可知。释波罗蜜义,至下第十结会归趣中,自当广明。

第三,料简。如摩诃衍论中云:“问曰:‘背舍、胜处、一切处等,何故不名波罗蜜,独称禅为波罗蜜?’答曰:‘禅最大如王,言禅波罗蜜者,一切皆摄。’”是四禅中,有八背舍、八胜处、十一切处、四无量心、五神通、练禅自在定、十四变化心、无诤三昧、愿智顶禅、首楞严等诸三昧百则有八,诸佛不动等百则二十,皆在禅中。若诸佛成道、转法轮、入涅槃,所有胜妙功德,悉在禅中。说禅则摄一切,若说余定则有所不摄,故禅名波罗蜜。复次,四禅中智定等故说波罗蜜。未到地中间禅,智多而定少。四无色,定多而智少,如车轮一强一弱则不任载。四禅智定等故说波罗蜜。复次,约禅说波罗蜜,则摄一切诸定。所以者何?禅,

秦言思惟修，此诸定悉是思惟修功德故。当知诸定悉得受波罗蜜名，如大品中说百波罗蜜，亦说背舍、胜处等，皆名波罗蜜。但四禅在根本，先受其名，非不通于余定。

问曰：“上明禅定三昧波罗蜜等为同为异？”答曰：“通而为论，名义互通；别而往解，四法名义各有主对。所以者何？根本四禅但名禅，非定三昧，亦不名波罗蜜。无色但名定，非禅三昧，亦不名波罗蜜。未到地禅中间虽非正禅定，是方便故或名禅或名定，非三昧，亦不名波罗蜜。空无相等但名三昧，非禅定，亦不名波罗蜜。背舍、胜处、六通、四辩等具有禅定三昧等三法，而不名禅定三昧，亦非波罗蜜。九次第定具有三法，但名为定，不名禅三昧，亦非波罗蜜。有觉有观及狮子、超越、无诤等亦具三法，但名三昧，不名禅定，亦非波罗蜜。愿、智、顶等具有三法，但名禅，不名定三昧，亦非波罗蜜。九种大禅及首楞严等兼具四法，亦名禅，亦名定，亦名三昧，即是波罗蜜。若用首楞严心入前三法中，一切皆名波罗蜜。故百波罗蜜中，一切法门皆名波罗蜜。今略对四法分别如前。若诸大圣善巧随缘利物，则言无定准。解释云云。故诸经论中出设立名，其意难见，不可谬执。而经论中多约禅明波罗蜜者，以根本四禅是众行之本，一切内行功德皆因四禅发，依四禅而住，是以独禅得受波罗蜜名。”

问曰：“禅波罗蜜，但有一名，更有余称？”答曰：“如涅槃中说：‘言佛性者，有五种名，亦名首楞严，亦名般若，亦